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78號

債 權 人 翊宇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公司名稱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(二)確認債務人於「111年7月25日」積欠債權人貨款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342,334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